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 释义

本公司、财信金控、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财信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财信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财信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财信 03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财信 04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财信 05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 财信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财信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财信 Y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财信 Y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	指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信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Chas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asing Financial		
法定代表人	周建元		
注册资本（万元）			1,493,880
实缴资本（万元）			1,493,88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5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hnchasing.com/">https://www.hnchasing.com/</a>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志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731-85196960		
传真	0731-85196960		
电子信箱	huangzhigang@hnchasing.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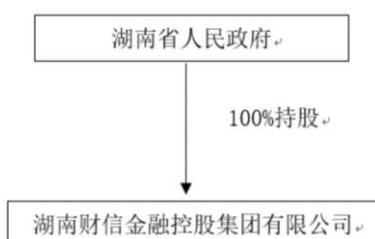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建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宛晨、刘飞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宛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志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斯洪标、黄志刚、彭建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信托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2007年以来，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并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伴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是日益完善的监管体系，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信托行业逐渐规范化，大多数信托公司建立了以信托理财为主业的盈利模式，信托资产规模直线增长。

2024年，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信托资产规模达到29.56万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5.64万亿元、增长23.58%。在泛资管激烈竞争日趋激烈的经济新常态下，中国信托业已摒弃单纯在速度中释放激情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正经历着从高速增长到转型换挡、从规模为先到效益优先、从外生驱动到内生增长、从恪守信念到合理引导的全面转型与升级。

##### （2）证券行业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20多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权证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然而与西方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仅有三十多年发展历史，还处于成长阶段。最为显著的是2016年以来A股市场剧烈波动，引起各方高度关注，从而加速了资本市场体制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赋予了证券行业重要的历史使命，“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扩大双向开放”，政策面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土壤，将大大提高证券行业在国家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我国证券行业将进入高速成长的战略机遇期。

##### （3）保险行业

为加快推进保险行业的发展，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国家政策支持将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空间和发展机遇。未来随着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加大，向金融综合服务横向拓展或向客户全程服务纵向拓展的趋势将进一步明显。

#### （4）银行业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整体呈现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利润增长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以及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的特点。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比较好的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也要注意，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行业监管和银行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

#### （5）资产管理行业

2011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目标放缓，经济强韧性背后要求对主动暴露的风险进行处置管理，2015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经济任务。2017年以来国内在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内不良资产增速和杠杆率得到控制，但经济体中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仍处在高位。不良资产市场上过去“积压”的不良贷款规模已达万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虽慢，但基数不算低；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坏账也暗藏“风险”。尽管短期内国内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但未来中长期内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供给仍能保持较为充沛的状态。

#### （6）创投及基金管理行业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规章制度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布、创业板推出、新三板扩容等系列政策的推出，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持续拓宽，为我国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信托业务	7.09	2.06	70.94	3.21	2.35	0.52	78.06	1.07
证券业务	23.90	17.55	26.57	10.81	18.94	13.09	30.88	8.62
保险业务	74.78	72.68	2.80	33.83	74.74	78.83	-5.47	34.01
银行业务	106.13	81.84	22.88	48.02	112.64	89.28	20.74	51.25
资产管理业务	4.22	1.76	58.40	1.91	3.69	2.33	36.81	1.68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4.37	1.43	67.37	1.98	3.91	2.01	48.63	1.78
其他及合并抵消	0.54	6.73	-1,150.21	0.24	3.52	7.65	-117.29	1.60
合计	221.03	184.05	16.73	100.00	219.78	193.71	11.8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201.83%，主要系资本市场行情影响，权益市场收益同比大幅上涨；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296.43%，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34.09%，主要系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加。

（3）发行人保险业务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4）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58.65%，主要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5）发行人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8.54%，主要系市场环境改善、部分项目退出收益较高及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打好“七大攻坚”，始终坚持服务“三高四新”根本方向，牢牢把握金融五篇大文章和金芙蓉投资基金两大重点领域，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当好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对的最大的风险就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公司作为多元化金融集团，各

项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环境。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各项业务一定程度上面临着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萎缩，盈利能力下降，客户违约率等风险上升，从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1）加强风险控制，公司管理层对风险控制尤为重视，始终贯彻执行“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审慎权衡“风险与收益”；（2）加强业务协同和联动，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协同业务是公司的一大业务特点，各子公司在本公司的统一调动下，充分发挥了多牌照经营的优势。（3）各板块制定合适的展业目标，确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厚业务利润。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等众多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 2、资产完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大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并由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可持续发展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裁（总经理）审议；

（2）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财信 01
3、债券代码	1378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财信 01
3、债券代码	1157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财信02
3、债券代码	115875.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23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财信03
3、债券代码	115928.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5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25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财信04
3、债券代码	240118.SH
4、发行日	2023年10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10月1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8年10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财信05
3、债券代码	240208.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3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6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	2026年11月6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财信01
3、债券代码	148675.SZ
4、发行日	2024年3月27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2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3月28日
7、到期日	2029年3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财信02

3、债券代码	148735.SZ
4、发行日	2024年4月25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6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4月26日
7、到期日	2029年4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财信Y1
3、债券代码	242771.SH
4、发行日	2025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25年4月15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财信 Y2
3、债券代码	242958.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850.SH
债券简称	22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41.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75.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2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1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20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7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73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71.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58.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850.SH
债券简称	22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p>

	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41.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p>

	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75.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1592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1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4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不适用</p>

<p>债券代码</p>	<p>240208.SH</p>
<p>债券简称</p>	<p>23 财信 05</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p>

	<p>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7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p>

	<p>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73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p>

	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71.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p>

	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58.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771.SH	25 财信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25	0	0
242958.SH	25 财信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771.SH	25 财信 Y1	25	25	0	0	0	0	0
242958.SH	25 财信 Y2	10	10	0	0	0	0	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771.SH	25 财信 Y1	不适用	用于偿还平安信托到期信托借款
242958.SH	25 财信 Y2	不适用	用于偿还平安信托到期信托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2958.SH	25 财信 Y2	9.96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9.96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9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771.SH	25 财信 Y1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958.SH	25 财信 Y2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850.SH

债券简称	22 财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

	<p>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5875.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592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011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p>

	<p>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020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p>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债券代码：14867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债券代码：148735.SZ

债券简称	24 财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2771.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

	<p>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2958.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设立专</p>

	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240.18	10.24	
拆出资金	拆放境内同业资金	240.05	1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子公司湖南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213.38	-1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股票	230.89	958.89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子公司湖南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5.24	5.40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非上市股权、资管产品等	1,582.25	6.50	
债权投资	收益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计划等	1,022.36	-10.50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企业债	519.75	13.12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62	-1.47	

（1）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958.89%，主要系湖南银行等子公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0.18	0.72	-	0.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38	178.20	-	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25	106.77	-	6.75
债权投资	1,022.36	581.31	-	56.86
其他债权投资	519.75	96.36	-	18.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5.24	49.96	-	1.52
其他资产	40.83	1.14	-	2.79
合计	6,903.98	1,014.45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71 亿元和 263.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2	86.48	101.80	38.69
银行贷款	-	33.73	93.48	127.20	48.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24.09	34.09	12.9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9.05	204.04	263.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不包含计入权益的债券品种）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02.01 亿元和 6,241.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79.73	454.09	1,433.82	22.97
银行贷款	-	55.88	147.71	203.59	3.26
非银行金融机	-	14.96	31.69	46.65	0.75

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1,962.12	2,595.67	4,557.79	73.02
合计	-	3,012.69	3,229.15	6,241.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0 亿元。（不包含计入权益的债券品种）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82	19.06	
拆入资金	94.68	1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99	-28.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44	-22.57	
吸收存款	3,679.02	10.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9.46	7.8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8.61	-3.83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5.34	20.06	
长期借款	229.49	-5.21	
应付债券	1,433.82	11.3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0.72	ETC 押金 1,000.00 元；司法冻结 3,895,800 元；受限专项资金 24,369,100.00 元；保证金存款 42,593,003.26 元；保证金质押金额 228,000 元；履约保证金 47,500 元；商业按揭贷款的保证金金额 960,300.00 元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178.20	法定、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106.77	债券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获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

	取财政存款或冲抵期货保证金而设定质押、为卖出回购证券款而设定抵押；基金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限售股		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581.31	债券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获取财政存款而设定质押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96.36	债券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获取财政存款而设定质押、为卖出回购证券款而设定抵押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49.96	票据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1.14	存货为充抵期货保证而设定抵押	长期	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进而减弱偿债能力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47%	主要经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6,020.67	411.96	106.13	19.31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7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 序
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2022 年 3 月 10 日	桂阳县人民法院	1.19 亿元	重审二审 (待判决)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陆乐、罗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3 月 2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2 亿元 (原一审开庭前,原告请求变更为 17.92 亿元; 2024 年 2 月,原告重新提交起诉状,标的金额变更为 5.22 亿元)	重审一审 (待判决)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771.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1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958.SH
债券简称	25 财信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增加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事项：

### （一）202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笔出资款的通知》（湘财金指〔2024〕24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笔出资款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122 号），根据省政府审定的方案，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用于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6,0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二）202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数字文博大平台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5〕12 号），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7,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7,5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三）202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大健康等 3 支金芙蓉产业子基金出资款的通知（湘财金指〔2025〕4 号），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13,58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13,58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四）202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马栏山文化产业子基金首批省级财政出资款的通知（湘财文指〔2025〕32 号），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2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24,0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24,018,080,098.44	21,787,568,861.8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173,300,552.30	14,042,831,604.47
结算备付金	2,140,850,684.00	3,346,949,286.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07,459,577.06	2,009,270,861.1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24,005,391,020.43	20,920,713,300.24
融出资金	6,709,515,805.71	7,046,730,726.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37,766,125.01	25,801,087,390.45
存放同业款项	1,792,486,491.33	812,174,508.61
衍生金融资产	1,409,320.31	4,480,506.98
存出保证金	1,297,561,455.56	1,046,811,265.54
应收款项	2,928,666,874.68	2,946,025,592.72
应收保费	773,004,999.46	265,250,433.03
应收分保账款	5,949,781.03	3,518,793.6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127,967.55	9,477,785.70
保户质押贷款	365,171,436.00	330,691,389.71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8,507,272.22	2,180,438,84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523,991,645.05	311,680,644,571.24
持有待售资产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24,618,255.38	148,561,222,956.07
债权投资	102,236,168,127.63	114,225,187,930.61
其他债权投资	51,975,039,674.82	45,948,810,59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1,287,435.48	1,107,546,224.22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069,714.66	11,938,081,06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4,623,515.63	1,042,656,224.88
投资性房地产	2,044,397,881.50	1,920,645,473.51
固定资产	3,310,346,385.60	3,336,126,333.39
在建工程	759,597,654.46	793,676,798.13
使用权资产	954,678,817.25	1,014,216,954.34

无形资产	1,400,184,217.84	1,435,767,534.6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67,043,233.04	767,043,23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059,140.53	4,316,439,654.49
其他资产	4,082,660,478.53	4,300,639,797.59
资产总计	781,902,255,509.13	738,890,624,030.32
<b>负债：</b>		
短期借款	184,765,613.76	445,182,456.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82,036,515.59	21,318,146,684.49
拆入资金	9,467,776,579.75	7,953,163,26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5,222,929.24	5,946,547,074.75
衍生金融负债	3,411,049.03	68,1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99,191,521.69	45,925,101,827.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946,393,893.98	16,641,703,010.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1,019,800.88	2,509,093,696.80
应交税费	756,711,694.89	740,878,020.81
应付款项	1,481,186,020.49	573,420,721.60
合同负债	671,143,896.43	682,775,67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44,065,496.20	26,404,725,921.08
吸收存款	367,901,764,843.82	332,391,213,751.05
预收保费	145,586,264.85	103,214,668.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985,650.32	96,546,071.58
应付分保账款	10,456,399.38	5,271,554.98
应付赔付款	139,901,455.17	119,406,145.27
应付保单红利	247,568,208.13	222,977,324.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861,478,794.54	10,254,633,360.86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533,887,952.63	29,597,145,561.3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302,680,312.10	291,526,625.78
长期借款	22,948,507,592.52	24,209,518,636.42
应付债券	143,382,169,219.82	128,732,504,326.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8,591,262.35	1,153,375,872.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294,001.64	530,367,163.32
其他负债	5,053,632,646.08	5,716,233,679.27
负债合计	703,616,429,615.28	662,564,741,229.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98,800,000.00	14,4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14,045,749.72	12,605,978,20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471,998.99	162,407,832.43
盈余公积	546,593,223.12	546,593,223.12
一般风险准备	2,747,122,944.97	2,747,122,944.97
未分配利润	6,267,341,637.11	5,027,167,05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56,375,553.91	37,577,269,256.92
少数股东权益	32,329,450,339.94	38,748,613,5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85,825,893.85	76,325,882,8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1,902,255,509.13	738,890,624,030.32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920,922,270.27	498,640,368.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8,582,159.31	10,093,136,858.3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534,488.05	49,102,011,936.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0,945.55	15,108,436.71
在建工程	485,636,962.92	438,940,377.31
使用权资产	12,387,998.62	12,387,998.62
无形资产	254,429.92	281,798.7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585,587,832.35	8,888,833,818.47
资产总计	66,688,597,086.99	69,049,341,593.02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165,199.75	293,001,302.42
应交税费	124,161.94	320,897.70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6,128,622,283.10	25,494,079,521.85
应付债券	10,179,721,873.48	10,076,949,661.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594,827.29	111,594,827.2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95,481.56	144,195,481.56
其他负债	380,880,322.96	385,287,002.70
负债合计	27,228,304,150.08	36,505,428,694.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98,800,000.00	14,4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4,928,724.06	14,939,024,43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57,471.42	111,719,463.49
盈余公积	546,593,223.12	546,593,22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813,518.31	458,575,78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60,292,936.91	32,543,912,8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688,597,086.99	69,049,341,593.02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03,478,617.45	21,977,982,977.37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10,396,205,438.75	10,324,821,56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已赚保费	5,823,900,208.58	6,948,956,07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1,200,616.87	1,358,275,11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7,338,082.69	2,174,621,71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01,943.14	72,567,89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332,051.39	37,661,85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878,452.31	690,521,839.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9,981.87	720,395.54
其他业务收入	845,136,278.86	423,703,08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2,530.13	18,701,332.54
二、营业总支出	18,405,054,490.00	19,370,693,838.63
利息支出	6,108,302,936.30	6,659,648,292.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331,094.11	658,666,377.99
退保金	285,250,626.61	259,218,197.70
赔付支出净额	578,231,338.09	625,754,862.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575,844,577.80	5,999,016,437.57
保单红利支出	30,497,074.38	19,848,074.94

税金及附加	167,573,098.02	115,113,873.60
业务及管理费	2,902,395,618.18	2,782,345,990.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17,761.85	4,384,329.36
资产减值损失	9,646,320.86	90,892,077.67
信用减值损失	1,494,903,044.25	1,843,854,842.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770,896,523.25	320,719,14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424,127.45	2,607,289,138.74
加：营业外收入	3,289,170.49	1,710,503.72
减：营业外支出	24,280,970.12	39,959,18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432,327.82	2,569,040,452.61
减：所得税费用	989,739,131.56	445,070,68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7,693,196.26	2,123,969,76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7,693,196.26	2,123,969,76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398,020.16	964,722,14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295,176.10	1,159,247,61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20,834.19	553,704,037.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69,017.43	205,270,645.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61,302.72	-6,209,806.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0,174.58	-6,849,510.5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71,128.14	639,703.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2,285.29	211,480,452.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7,051.20	336,049.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40,590.81	208,121,653.6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38,745.68	3,277,339.1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54,59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51,816.76	348,433,392.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972,362.07	2,677,673,80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329,002.73	1,169,992,79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643,359.34	1,507,681,00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331,631.83	498,616,916.85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44,770,680.16	72,463,60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25,441.86	425,025,29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400,915.87	386,523,99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1,168.82	55,89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00,953.92	1,072,119.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4,797.24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9,907.85	
二、营业总支出	618,528,498.67	769,896,164.52
利息支出	571,401,383.23	703,527,60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554.34	73,376.08
税金及附加	1,705,563.18	3,262,732.72
业务及管理费	44,505,997.92	63,032,454.2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196,866.84	-271,279,247.67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5.04	2,215.53
减：营业外支出	3,672,800.00	4,728,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62,261.80	-276,005,532.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62,261.80	-276,005,53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62,261.80	-276,005,53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61,992.07	114,124,319.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61,992.07	114,124,319.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61,992.07	114,124,319.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324,253.87	-161,881,212.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193,940.14	1,361,626,105.90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355,673.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51,276,717.36	10,084,780,73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99,131,2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2,510,665.7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1,339,666.86	621,440,930.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389,343.4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30,209,794.61	6,817,718,460.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8,968,825.6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007,314,263.79	31,952,253,53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5,810,202.27	17,998,119,5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71,531,467.49	68,974,908,1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995,958.07	2,467,459,70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543,361,083.94	25,724,855,935.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6,034,008,27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72,511,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601,388.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63,935,868.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806,887,608.31	3,210,353,672.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6,771,343.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48,035,918.70	819,340,121.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519,032,990.9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24,042.03	10,996,537.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746,166.47	13,278,210.5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1,619,598.13	4,787,940,140.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884,904.73	1,784,936,69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206,978.47	2,071,482,4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370,223.01	13,286,435,0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7,736,816.55	63,358,135,5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794,650.94	5,616,772,568.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85,874,134.05	123,199,577,16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8,736,207.33	4,107,608,48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488,502.86	318,858,79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524,19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52,746.20	355,755,6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3,751,590.44	128,172,324,31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39,087,364.33	133,673,593,56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93,444.67	240,694,163.7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8,330,559.59	29,187,48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15,913.90	334,912,37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26,427,282.49	134,278,387,58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324,307.95	-6,106,063,276.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560,494.93	515,350,790.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70,3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901,488,788.78	293,345,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55,303,664.95	15,726,663,99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0,536,689.43	96,273,106,28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50,889,638.09	405,860,391,076.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378,472,465.81	299,426,555,04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702,750.01	1,530,768,50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792,263.03	50,490,17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4,169,578.45	97,172,240,7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51,344,794.27	398,129,564,3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843.82	7,730,826,725.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05,184.63	720,483.2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530,258,618.08	7,242,256,50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7,177,177.60	35,696,388,967.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6,027,435,795.68	42,938,645,468.50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7,627,166.05	108,344,140.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91,764.13	170,984,956.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859,858.35	3,099,717,5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778,788.53	3,379,046,63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62.7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7,678.78	8,751,880.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198.21	24,889,40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629.12	2,914,68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70,760.70	3,446,092,9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41,129.59	4,282,648,9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437,658.94	-903,602,330.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99,707.72	14,468,42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8,707.72	14,468,42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99,000.00	162,853,5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99,119.99	162,893,5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412.27	-148,425,093.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6,59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000,000.00	4,733,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596,600.00	6,733,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3,748,000.00	5,016,549,71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710,984.71	565,857,98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155,258.28	5,582,407,6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558,658.28	1,151,072,30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78,588.39	99,044,8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43,681.88	713,920,7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22,270.27	812,965,640.17

公司负责人：周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礼

